附件1：

岱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

**第一条** 为完善行政执法程序，保证行政执法决定的合法、有效，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浙江省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试行）》、《舟山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实施细则》（以下简称《细则》）的规定，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是指县卫生健康局承办机构（科室）作出重大卫生监督执法决定之前，应当依照本办法规定对拟作出的决定由局法制机构进行法制审核。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因情况紧急等原因，需作出即时性、应急性卫生健康行政执法决定的除外。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是指下列范围内的行政执法决定：

（一）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较大数额罚款标准按相关规定执行。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

（二）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决定；

（三）依据《细则》规定应当报送县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

（四）当事人、利害关系人人数较多、争议较大、事项疑难复杂的或其权益可能受到重大影响的行政执法决定；

（五）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定应当经过法制审核的行政执法决定。

对列入《岱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的事项作出行政执法决定时必须进行法制审核。目录可根据工作职能、权力事项调整等情况作出动态调整。

**第四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主要内容：

（一）是否属于本单位的职权范围；

（二）事实是否清楚，证据是否确凿；

（三）适用法律依据是否正确；

（四）是否符合法定程序；

1. 内容是否适当。

**第五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报送法制审核时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一）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文书；

（二）拟作出决定的主要事实证据和法律依据材料；

（三）拟作出决定的程序材料；

（四）经听证的还应当提交听证笔录复印件；

(五）其它应当提交的材料。

**第六条** 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流程：

（一）承办机构填写《岱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见附表），并按本办法第五条规定将拟作出的决定及相关证据、依据等材料送交局法制机构。

（二）局法制机构在收到完整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法制审核，提出审核意见。情况复杂的，经分管领导批准，可以延长5个工作日。

（三）承办机构应将法制审核意见与拟作出的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按规定报分管领导审批或者局领导集体讨论决定。

**第七条** 应报送县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经局法制机构法制审核后，由承办机构按照法律法规、省和市相关规定及本办法的规定报送县政府审批，并抄送县法制办。

**第八条** 应报送县政府审批的行政执法决定，在报送时一般需附送下列相关材料（含光盘等电子介质形式，下同）及目录清单：

（一）法律依据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及其他相关标准、技术规范等）；

（二）行政执法过程中接收、采集或制作形成的主要证据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行政执法文书、当事人提交的申请书及相关证明材料、当事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听证报告、专家论证咨询报告等）；

（三）单位内部审核形成的材料原件或复印件（含业务机构办理意见、法制审核意见、领导签批意见等）；

（四）其他相关材料。

**第九条** 法制审核仅限于书面审核，不包括现场调查核实、申请材料真伪鉴别、对当事人进行说服协调、向有关部门汇报等工作。

遇到专业性强或疑难、复杂的问题，局法制机构可以组织本机关聘请的法律顾问和有关专家进行论证，论证意见经局法制机构审查后可以作为法制审核意见。

**第十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局法制机构应与承办机构加强沟通、协调，必要时可以调阅行政执法活动相关材料。

承办机构对局法制机构的审核意见有异议的，可自接到意见之日起3日内向局法制机构提出书面异议，局法制机构应当研究处理，并于2日内答复。

**第十一条** 在法制审核过程中形成的书面审核意见、答复等相关记录，应作为副卷归入行政执法案卷。

**第十二条** 未按规定执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的，应责令改正；造成严重后果的，对直接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第十三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附表

岱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表

承办机构： 联系人： 电话：

|  |  |
| --- | --- |
| 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名称 |  |
| 拟作出行政执法决定的简要事实 |  |
| 相关证  据目录 |  |
| 所涉法  律条款 |  |
| 承办机  构意见 | 经办人： 机构负责人： |
| 法制审核  意见建议 | 审核人： 处室负责人： |
| 局领导意见 | 负 责 人： |

岱山县卫生健康局重大行政执法决定事项目录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类别** | **事项名称** | **法律法规规章依据** | **备注** |
| 1 | 行政许可类  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 有关通过听证程序或者涉及重大利益作出的行政许可事项决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 |  |
| 2 | 行政处罚类  对重大违法行为给予吊销许可证、责令停产停业；对个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处以较大数额罚款或没收违法所得、没收非法财物达到较大数额的重大行政处罚决定；其他通过听证程序作出的较大行政处罚决定； | 违反艾滋病防治条例规定的处罚 | 《艾滋病防治条例》、《浙江省艾滋病防治条例》 |  |
| 3 | 违反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病原微生物实验室生物安全管理条例》 |  |
| 4 | 违反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产前诊断技术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实施办法》 |  |
| 5 | 违反处方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处方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6 | 违反传染病防治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交通应急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 |  |
| 7 | 违反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传染性非典型肺炎防治管理办法》 |  |
| 8 | 违反放射诊疗管理规定的处罚 | 《放射诊疗管理规定》 |  |
| 9 | 违反公共场所卫生管理规定的处罚 | 《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实施细则》、《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 |  |
| 10 | 违反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的处罚 | 《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 |  |
| 11 | 违反护士条例规定的处罚 | 《护士条例》、 |  |
| 12 | 违反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的处罚 | 《禁止非医学需要的胎儿性别鉴定和选择性别人工终止妊娠的规定》、 |  |
| 13 | 违反精神卫生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精神卫生法》 |  |
| 14 | 违反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抗菌药物临床应用管理办法》 |  |
| 15 | 违反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管理条例》 |  |
| 16 | 违反母婴保健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 |  |
| 17 | 违反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规定的处罚 | 《脐带血造血干细胞库管理办法（试行）》 |  |
| 18 | 违反人口与计划生育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 |  |
| 19 | 违反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人类辅助生殖技术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20 | 违反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人类精子库管理办法》、《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实施细则》 |  |
| 21 | 违反人体器官移植条例规定的处罚 | 《人体器官移植条例》 |  |
| 22 | 违反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的处罚 | 《生活饮用水卫生监督管理办法》 |  |
| 23 | 违反食品安全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 |  |
| 24 |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 |  |
| 25 | 违反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传染病疫情监测信息报告管理办法》 |  |
| 26 | 违反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外国医师来华短期行医暂行管理办法》 |  |
| 27 | 违反献血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献血法》 |  |
| 28 | 违反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乡村医生从业管理条例》 |  |
| 29 | 违反消毒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消毒管理办法》 |  |
| 30 | 违反性病防治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性病防治管理办法》 |  |
| 31 | 违反学校卫生工作条例规定的处罚 | 《学校卫生工作条例》 |  |
| 32 | 违反血液制品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血液制品管理条例》 |  |
| 33 | 违反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药品不良反应报告和监测管理办法》 |  |
| 34 | 违反医疗废物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医疗废物管理条例》 |  |
| 35 | 违反医疗机构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管理条例》 |  |
| 36 | 违反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医疗机构临床用血管理办法》 |  |
| 37 | 违反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的处罚 | 《医疗气功管理暂行规定》 |  |
| 38 | 违反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规定的处罚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 |  |
| 39 | 违反医疗质量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医疗事故处理条例》、《医疗质量管理办法》 |  |
| 40 | 违反疫苗管理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疫苗管理法》 |  |
| 41 | 违反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规定的处罚 | 《浙江省爱国卫生促进条例》 |  |
| 42 | 违反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规定的处罚 | 《浙江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预防与应急办法》 |  |
| 43 | 违反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浙江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疗器械使用监督管理办法》 |  |
| 44 | 违反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处罚 | 《浙江省游泳场所管理办法》 |  |
| 45 | 违反执业医师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执业医师法》 |  |
| 46 | 违反职业病防治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  |
| 47 | 违反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规定的处罚 | 《职业病诊断与鉴定管理办法》 |  |
| 48 | 违反中医药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医药法》 |  |
| 49 | 违反社会保险法规定的处罚 |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 |  |